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住所在高雄之甲出租其所有之 A 屋予乙，A 屋坐落於臺中市區。甲乙以書面約定關於該租約以及日後 A 屋之返還若有紛爭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乙於租期屆滿後拒絕返還 A 屋予甲，甲遂於高雄地方法院訴請乙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返還 A 屋。試問：高雄地方法院應如何認定有無本案之管轄權並處理之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乙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萬元之 A 屋與基地，並於該買賣契約中約定：違約者應給付對方 1 百萬元之違約金。乙未依約交付標的物，甲遂向乙請求違約金。然而乙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請求確認甲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主張其無法履約係因締約後颱風侵襲臺灣，造成乙之 A 屋與基地遭土石流沖失，該標的滅失導致債務不履行係不可抗力。試問：法院應如何分配該不可抗力之舉證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管轄法院訴請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1 千萬元，二人均設定住所並居住於法院所在地。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乙敗訴，判決書於今年 5 月 25 日送達於乙之住所時，乙恰巧赴韓國出差，乃由與乙同居一處之乙妻丙代為收受。乙於 6 月 11 日返臺，丙於當日將該判決書交給乙。同月 12 日，乙因身體不適就醫，醫生診斷認為乙有發高燒等疑似感染 MERS（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）之症狀，依法通報並命其隔離、治療與檢驗，於同月 16 日確認乙非感染 MERS 而解除隔離。試問：若乙於同月 20 日對甲向原管轄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，是否違背上訴期間之限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主張乙應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 3 百萬元予甲，在此一不當得利法律紛爭訴訟繫屬前，甲聲請法院對乙為假扣押裁定，第一審法院駁回甲之聲請，甲提起抗告。試問：抗告法院於裁定前，是否應通知乙陳述意見？（25 分）